

2021 年度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	1.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；2.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；3.相关政策执行情况；4.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；5.诚信从业状况。	招标代理机构	5%/2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613号)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(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)	县级	
2	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的监督检查	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办公场地、设备、人员情况及档案情况。房地产经纪机构内部管理制度、人员情况及执业质量,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等。	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	县级	
3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,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使用人等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	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	县级	

4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（从）行为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执（从）业人员	5%/2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第二条	县级	
5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	县级	由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组织部实施
6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	由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组织实施